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42號

原告 陳昱勳

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

被告 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5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法定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5,000元及法定利息。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為訴之聲明之減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宥閎

公司)所簽發、經被告李雅惠背書，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13年1月25日，票號QN0000000，面額5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紙，然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，而未獲清償，被告宥閎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並經被告李雅惠背書於其上，被告二人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於前言詞辯論期日辯稱略以：系爭支票係被告宥閎公司之前負責人阮厚勝所處理，被告李雅惠並不清楚實際借款金額為何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宥閎公司所簽發、被告李雅惠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真正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李雅惠前對原告提起重利告訴，於偵查中自承其與阮厚勝於112年10月15日在彰化縣某統一超商向原告借貸100萬元，然因原告預扣6萬元做為第1期利息，實際僅收受94萬元，阮厚勝並開立「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為發票人之100萬元支票作為債務擔保，嗣被告李雅惠與阮厚勝於112年12月28日還款50萬元，餘款50萬元債務部分，則換開系爭支票以換回原先開立之100萬元支票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74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辯稱不清楚借款金額為何等語，洵無足採。

(三)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

之支付，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持有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而被告2人既然分別在系爭支票上擔任發票及背書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系爭支票對執票之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405,000元，自無不合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，是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惟原告僅就系爭支票提示日後之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4日起（司促卷第59頁）之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5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書記官 蕭榮峰